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军涉密业务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涉军涉密业务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涉军涉密业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根据战略规划纲要从事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与经营，所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其设立形式包括：

（一）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与其他公司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控股50%以上（不含50%）或派出董事占其董事会绝大多数席位（控制其董事会）的子公司；

（三）持有其股权在50%以下但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是平等的法人关系。母公司以其持有的股权份额，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股份处置等股东权利，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四条 子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母公司和其他出资者投入的资本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第五条 母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应遵守国家安全保密部门规定，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六条 子公司应针对涉军涉密业务的特点在落实国防科工局及《公司章程军工事项特别条款》规定保护国家秘密安全的同时，有效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制度，维护股东权利。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所在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第八条 公司作为出资人,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以股东或控制人的身份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对投资企业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

第九条 公司对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以及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子公司提出的质询,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专门会议作出决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涉军涉密业务特点建立有效管理制度和相关流程,及时、有效地对控股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工作,从而在财务、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监督。**

第十条 公司依照子公司章程规定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或调整董事(或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选须事先接受国家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签署相关保密承诺书等。**

第十一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子公司的董事(或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国家安全保密部门监督检查并行使以下职责:

- (一) 依法行使相关权利,承担相关管理责任;
- (二) 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涉军涉密业务管理的规定;国家法律法规及子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 (三) 协调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有关工作,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 (四) 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 (五) **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 (六) 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二条 子公司的董事(或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掌握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应遵守的相关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第十三条 由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子公司的董事(或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按公司董事会要求于每年度结束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并根据公司考核制度进行年度考核。

第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加强自律性管理,并自觉接受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工作检查与监督。子公司的董事(或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文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印章、政府部门有关批文、专利商标证书、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资料,必须按照公司及保密工作管理制度的要求,妥善保管,分类存档。

第三章 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各子公司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制定自身经营管理目标,建立以绩效管理为导向的管理体系,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第十七条 子公司必须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向公司汇报绩效管理情况,并对各类生产经营原始数据进行合理保存。

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公司董事会的具体要求及时组织编制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

第十九条 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如行业相关政策、市场环境或管理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可能影响到经营计划实施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司董事会,由公司协助子公司解决、处理。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委派相关机构或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落实整改,必要时提供相关支持。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



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发生以下交易,应经过子公司董事会审议。子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之前,应及时报告公司:

(一) 大额的资产购置、出售、租入、租出(标准由各子公司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并报公司同意);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四)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五)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六)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七) 签订许可协议;

(八) 签订重大合同(合同金额标准由各子公司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并报公司同意);

(九) 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董事会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经营规划,制定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政策。子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必须由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盈利情况、资金供给情况和经营发展情况制定分配方案。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因企业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实施对外融资,应对融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可行性报告,由公司相关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需要提供对外担保、互相担保,进行抵押、质押等行为的,应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履行批准手续,并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



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出借资金及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和质押。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因融资项目,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须提前向公司董事会报送担保申请、财务报表、贷款用途等相关材料,由公司董事会委托公司财务部进行审核,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子公司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与公司之间发生业务往来的,按照公司相关部门的业务管理办法进行。

第二十八条 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人事及薪酬、福利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按出资比例或实际控制能力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或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

第三十条 子公司享有自主人事权。在公司定员范围内,子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变动需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并备案。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其《章程》的要求,并参照公司相关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制定其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和政策。子公司在公司规定的范围内享有自主薪酬、福利管理权。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公司章程》及《财务管理制度》,在保持与公司一致的前提下制定适应子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子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确认。子公司不得违反程序更换财务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同



意后按程序另行委派。受公司董事会委派，公司财务部门可以对子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监督。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子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8 日内向公司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其它月份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6 日内向公司报送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向公司报送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报表、财务分析报告、向他人提供资金及对外担保报表等。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他规定。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预算全部纳入公司预算管理范畴，并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完成预算编制，在子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报备公司财务部门。子公司管理层对预算内涉及的项目负责，超预算及预算外项目必须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应于每月底或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资金使用计划以及资金使用情况报表，资金使用的审批严格遵守子公司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应按照其《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子公司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将子公司资金用作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或挪作私用，不得越权进行费用签批。对于财务支出的不当行为，子公司财务人员有权制止并拒绝付款，制止无效的可以直接向公司董事会或子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得隐瞒其收入和利润，私自设立帐外帐和小金库。

第四十条 子公司应当妥善保管财务档案，保存年限按有关财务会计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对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公司和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情形的，应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按国家财经纪律、公司和子公司有关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第六章 重大信息报告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负责对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子公司实行紧急、重大事项临时报告制度。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重大业务、重大安全、重大质量、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董事长是子公司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报告工作。子公司保密岗位负责人对子公司信息承担保密监督审查责任，应及时履行保密信息脱密审查事项，不得不及时执行重大业务、重大安全、重大质量、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报告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前，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并确定是否存在关联方，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需了解有关审批事项的执行和进展情况时，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向子公司保密工作负责人报告，在履行涉军涉密信息脱密审查后，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七条 子公司应保证提供给公司的以上文件资料和信息等真实、准确、完整，不带有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人重大误解之处。

第四十八条 子公司内幕知情人员对公司及子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七章 监督审计

第四十九条 公司统一归口管理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应同时具备涉军涉密业务保密相关资质。



第五十条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执行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执行情况;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高层管理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及其他专项审计。公司内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通过国防科工局组织的安全保密管理知识和技能培训,考试合格,获得上岗资格。

第五十一条 子公司在接到内部审计、检查通知后,应当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裁、各相关部门人员必须全力配合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内部审计意见书和内部审计决定、公司现场检查结果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应当认真整改、执行。

第八章 考核与奖罚

第五十三条 子公司应建立能够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责任权利相一致的经营激励约束机制。

第五十四条 子公司可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绩效考核制度,报公司备案。

第五十五条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纳入公司股权激励薪酬制度范围。

第五十六条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导致子公司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对子公司直接责任人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期：2016年4月日